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莊小禾  
電話：04-25265394#3761  
電子信箱：htbcm020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006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流程圖，請貴院多加運用，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41660361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公文文號：141140006496，驗證碼：85T7XS，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wZmleC>。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診所協會，敬請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本市64家醫院

副本：本市各醫師公會、本市各診所協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江杏霽  
聯絡電話：(02)8590-6675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0918@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13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頒修正「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1份，自即日起適用，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落實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2月23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長照服務人員、醫事人員、社工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及早發現潛在老人疏忽個案，適時轉介適當之服務體系或通報公權力介入處理，本部前於112年9月23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928號函頒旨揭工具及所附服務流程圖，先予敘明。
- 三、為符合現行長期照顧服務及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與服務流程，本部修正旨揭工具（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倘知悉老人疑似遭受疏忽照顧，請運用旨揭工具進行辨識評估，並依分流結果轉介或通報至相關服務體系。



四、副本抄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醫事司，請督導所屬單位依前開說明辦理，俾個案在各體系間能獲得妥適服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咪咪

聯絡電話：(02)8590-733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2834@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6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14年1月8日函、「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流程圖各1份

(A21000000I\_1141660361\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1660361\_doc1\_Attach2.odt、

A21000000I\_1141660361\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流程圖各1份，請

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多加運用，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1月8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392B號函辦理

(如附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醫事管理科 收文:114/01/15



141140006496 有附件

### 老人疑似疏忽案件服務流程圖



#### 備註

- 1、倘老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情事，請立即至關懷 e 起來進行通報。倘有立即人身安全危險，請撥打 110 報警，以保障老人人身安全。倘老人有自殺行為情事應立即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 2、依案家需求提供相關福利資訊，包含長照 2.0(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等)、社會安全網(社會福利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及家防中心等)、榮民服務處、原住民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等。
- 3、倘填表人員為長照服務單位則使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單位照會暨回覆單」照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更動服務或啟動重新複評機制，再依據個案需求重新擬訂照顧計畫及核定服務。
- 4、倘經 A 個管檢視照顧計畫已不符服務對象實際需求，應視其需求調整照顧計畫，另如為服務對象身體狀況改變應通報照管中心啟動複評機制；如該名個案無 A 個管提供個管服務，則由該個案主責照管專員重新檢視照顧計畫合宜性並配合調整。
- 5、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家照據點)時，請確認個案達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轉介標準，並提供家照據點轉介評估(如服務需求、被照顧者有無長照服務或其他照顧資源、轉介評估、個案知悉會被轉介至家照據點)資訊。
- 6、倘非長照個案且經照專以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後未達轉介標準，則暫無家照服務需求，請照專依案家需求轉介資源或由相關體系運作機制處遇服務及結案。

# 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

## Taiwan Elder Neglect Screening Tool(TENST)

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9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392B號函修正

### 說明：

本工具之目的為提供一線實務工作者快速辨識老人疏忽。實務工作者於接獲或知悉老人疑似遭受疏忽照顧之情事時，可運用本工具檢視服務對象是否有疑似遭受疏忽。若有服務需求時，請依分流指引，協助通報或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

老人疏忽定義為：疏忽者\*因刻意或非刻意地拒絕、不滿足或不提供老人有關生活、醫療、心理、社交及環境的需求，導致老人面臨安全、生命、財產、精神及健康風險。

\*疏忽者：包含在社區中的扶養義務者、法定代理者、主要照顧者(包含有受僱關係)、同居者，或在特定文化下有相對照顧、信任或依賴關係者。

### 填表人資訊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身分

- 社會工作師(員) 照顧管理專員 個案管理師 居服督導員 照顧服務員  
醫師 護理師 心理師 治療師(物理、職能、語言) 警員 家防官  
司法人員 村里長 村里幹事 其他:(請敘明)

### 第一部分 服務對象(老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若無法取得正確生日，請填寫年齡：____歲
社會福利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長照服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障礙類別：第____類；等級：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榮民/榮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疾病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含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活自理能力 (ADL、IADL 都可納)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需要(依賴)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依賴)他人協助

入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依賴)他人協助
------	---------------------------------------

## 第二部分 照顧者(家屬)狀況

序號	題目	有 (1分)	沒有 (0分)	說明
2-1	照顧者有無法負荷的照顧壓力。(如：倦怠、體力不支、失眠、焦慮、情緒不穩定、不知如何照顧、未使用長照資源等。)			
<b>a 總分(分)</b>		分		
序號	題目	有 (1分)	沒有 (0分)	說明
2-2	照顧者目前有面臨身心健康的狀況。(如：生病、憂鬱、酗酒、吸毒、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等。)			
2-3	照顧者有忽略老人感受或不尊重的行為。(如：沒給老人自我表達機會、違反老人意願或擅代老人做決定、擅用老人財物、明顯不願照顧等。)			
<b>b 總分(分)</b>		分		

## 第三部分 服務對象狀況

序號	題目	有 (1分)	沒有 (0分)	說明
3-1	身體骯髒或異味的狀況。(如：沒刷牙、沒洗頭、沒洗(擦)澡、沒換或沒洗衣服、沒換紙尿褲等。)			
3-2	皮膚異常未處理的狀況。(如：瘀青、傷口、皮屑、紅腫、潰瘍、褥瘡、傷口沒妥善處理等。)			
3-3	不當用藥的狀況。(如：沒配合醫師指示服用過多、不足或沒吃藥。)			
3-4	體重異常變化。(在非刻意調整情況下，有減輕或增加。)			
3-5	無人理會或拒絕提供生活或行動輔具的狀況。(如：假牙、助聽器、助行器或輪椅等。)			
3-6	家中生活環境有不適合老人居住的狀況。(如：屋內堆滿垃圾、排泄物；沒清理髒亂有異味；環境空間和設備不安全等。)			
<b>c 總分(分)</b>		分		
序號	題目	有 (1分)	沒有 (0分)	說明
3-7	身體不舒服未治療或未處理的狀況。(如：攣縮、疼			

	痛、腹瀉、發燒等。) <b>*倘有生命危險之虞，請立即協助送醫治療。</b>			
3-8	無人理會或無提供營養、餐食及水分攝取的狀況。 (如：無法覓食、沒有給予食物或水、三餐不繼、營養失衡等。)			
3-9	老人因故處於孤單、無助、害怕、自我放棄的狀況。 (因故如：被忽視、責罵、貶低、拒絕等。)			
3-10	老人有明顯情緒不穩或自殺意念*的狀況。(如：經常哭泣、易怒、焦慮、急躁、提及輕生等。) <b>*有自殺企圖/行為情事，請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b>			
<b>d 總分(分)</b>		分		
<b>總分(a+b+c+d)= 分</b>		<b>a+c= 分</b>		<b>b+d= 分</b>
針對老人之其他觀察或專業意見 (必填)				

#### 第四部份 服務分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4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7分 $a+c>b+d$	<input type="checkbox"/> 5~7分 $a+c\leq b+d$	<input type="checkbox"/> 8分以上
低疏忽可能性 提供資源衛教(可複選)		中疏忽可能性 轉介長照服務	中疏忽可能性 通報脆弱家庭服務	高疏忽可能性 通報保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2.0(1966)		<p>轉介至_____照顧管理中心；於轉介同時，併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本表影本予照顧管理中心。</p>  <p>註：請告知服務對象或照顧者其現況評估顯示有長照服務需求，可申請長照服務或需重新調整其長照服務計畫，後續會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b>照管中心</b>。</p>	<p>建議至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事件類型勾選「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並將問卷編號、本表總分及勾選“是”的題目序號填寫於「求助者自述待助問題」。通報完成後取得案件編號填寫於下： _____</p>	<p>務必至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事件類型勾選「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並將本表掃描後上傳至「附加檔案上傳區」。通報完成後取得案件編號填寫於下： 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照護(共照中心/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社區)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中心/安心專線(19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照顧者的分數(a+b)大於老人的分數(c+d)，請優先考慮轉介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